**附件 实验动物尸体和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规程**

**第一条** 每次清除出来的污秽垫料，必须用专用塑料袋包装，放置指定地点，由持有许可证的商业性废物处置机构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**第二条** 有害性废物必须经121℃、30分钟高温高压灭菌后，用专用塑料袋包装，放置指定地点，由持有许可证的商业性废物处置机构集中焚烧。

**第三条** 进行动物实验而产生的生物废料，应放置专门标记的容器，按职业保健和安全性原则处置。

**第四条** 常规性动物实验结束后的动物尸体，必须用塑料袋包装，放置专门标记的冰柜（不得放置其他物品），由持有许可证的商业性废物处置机构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**第五条** 感染性的动物尸体，必须用塑料袋包装，放置专门标记的冰柜，并尽快通知持有许可证的商业性废物处置机构，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**第六条** 每次在动物尸体清理后，应关闭冰柜电源，用温水加消毒液擦拭清洁冰柜，用消毒液拖擦周围地面，以避免交叉污染，30min后重新启动冰柜电源。

**第七条** 不得随意丢弃实验动物尸体，严禁食用和出售。